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交易字第8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阿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黃俊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11 6087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本件公訴不受理。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即告訴人蔡阿珠於民國113年3月24日9
16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
17 區○○○○路000號前由西向東起駛作右轉，本應注意行車
18 起步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
19 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20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21 此，即貿然駛出，適有被告即告訴人黃俊郎騎乘車牌號碼00
2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玉井區噍吧哖東路由北往
23 南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24 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兩車遂發生碰撞，致雙方人車倒
25 地，黃俊郎因此受有四肢多處大片鈍擦傷、疑有右足跗骨骨折
26 及左膝肥厚性疤痕等傷害；蔡阿珠則受有左側近端脛骨粉碎性
27 骨折之傷害，因認被告蔡阿珠、黃俊郎均涉犯刑法第28
28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9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30 訴；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
31 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蔡阿珠告訴被告黃俊郎、告訴人黃俊郎告訴被告蔡阿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核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經告訴人蔡阿珠、黃俊郎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詳本院卷第43頁、第45頁）可稽，揆之首開說明，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玉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